离职半年被查出患有职业病 能否要求单位恢复劳动关系

□ 河北法治报记者 张乔

老刘是一名从事玉石雕刻的匠人，因为其会设计、手艺好，在一家玉器厂颇受老板器重。老刘为了多挣些钱，也在加班加点工作。但是，该玉器厂对车间采取的除尘措施并不到位，老刘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提出了辞职申请。老板进行了挽留，见老刘去意已决，也就同意了老刘的申请。

离职时，玉器厂并未对老刘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老刘也因为当时身体并无不适没做过多计较。岂料时隔半年，老刘被诊断为尘肺病并进行了住院治疗。老刘找到玉器厂老板，要求恢复劳动关系，并享受工伤待遇。老板则以双方已经解除劳动关系为由予以拒绝。

困境中的老刘给报社打来电话，询问其是否可以要求老板恢复与其的劳动关系，并享受工伤待遇。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文敏。

李律师认为，本案中，如老刘被诊断在玉器厂工作期间患尘肺病后，应当认定为工伤，应进一步对老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在老刘的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出来前，老刘与玉器厂之间应恢复劳动关系，且享受工伤待遇；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出来后，根据职业病伤残等级确定老刘与玉器厂之间的劳动关系是否应当继续存续。

本案中的焦点问题为用人单位与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但未安排劳动者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双方劳动关系是否当然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九条规定，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新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对在职和离职的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且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就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办理相关手续、支付工资报酬、加班费、经济补偿或者赔偿金等达成的协议，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且不存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的，应当认定有效。

李律师认为，根据上述相关规定，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未排除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形，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安排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的劳动者进行离岗职业健康检查是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定义务，用人单位不得与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属于法律强制性规定。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三十五条规定，即使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协议，也因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当被认定为无效。本案中老刘未明确放弃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权利，玉器厂在未安排老刘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情况下，与其签订的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协议应属无效，双方劳动关系应当恢复，玉器厂应对老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及劳动能力鉴定，在劳动能力鉴定结果出来前，老刘与玉器厂之间的劳动关系应继续存续。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职工患职业病的应当认定为工伤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该条例还明确对劳动者经劳动能力鉴定后，其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合同存续关系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工伤职工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后，停发伤残津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享受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因此，本案中应当申请对老刘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如果老刘职业病致残程度为七级至十级之间，且其劳动合同期满，玉器厂可以与其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如果其职业病致残程度达到一级至六级，则双方劳动关系应当继续存续。

李律师在此提醒大家，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离职前一定要让用人单位安排离岗职业健康检查，积极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记者帮您忙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赤城检察院向青少年“输送”反诈知识

提升预防电诈“免疫力”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梁燕** 通讯员 **王玮**）为预防、遏制和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近日，赤城县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干警深入图书馆、文化宫等青少年集中的文化场所，开展“权益岗在行动：向电信网络诈骗说不”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官耐心向在场的学生讲解电信网络诈骗的手段、特点、作案方式和甄别方式，引导学生们识别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提升自身的安全防范意识。同时重点针对刷单返利、“校园贷”、虚假购物等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多发高发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告诫学生们要警惕不法分子的诱惑，远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行为。

检察官和学生们交流谈心、答疑解惑，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教育效果。本次活动，共计发放《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手册》200余份，有效提升了未成年人的反电诈意识，彰显了检察机关维护青少年权益岗的检察职能。

孩子的生活费和学费没着落 “交叉执行”促被执行人履行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张哲** 通讯员 **王德崴**）“感谢法官和执行工作人员，我替孩子谢谢你们了！”3月1日一大早，申请执行人贾某某专程从外地赶到灵寿县人民法院表示感谢，并对灵寿法院开展跨区域集中“交叉执行”行动表示肯定和赞赏。

8岁的小萌（化名）在父母离异后跟随母亲贾某某生活，父母在经过调解离婚时约定，父亲赵某某一次性支付母亲贾某某3万元。但赵某某只支付了部分款项，之后就不再支付。临近开学，小萌急需生活费和学费，于是贾某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立案执行后，时值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展第二次集中“交叉执行”化解执行积案难案统一行动。考虑到该案可能影响未成年人生活和上学问题，灵寿法院执行局本着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办案原则，从快执行，将该案纳入灵寿、平山、行唐片区集中“交叉执行”行动中。面对三地法院执行干警上门强制执行的强大压力，被执行人赵某某到法院履行了剩余全部案款，该案执行完毕。

鹿泉法院充分履职全力推动 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3月1日，石家庄市鹿泉区人民法院组织召开“法护校园从我们做起，法护未来从现在做起”校园未成年人保护工作联动恳谈会。该区教育局等9部门人员到会，听取了鹿泉法院少年审判和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会议指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任重道远，鹿泉法院将充分履行司法职能作用，继续加强与各职能部门的联动合作，做实“抓前端、治未病”，抓好“法官（助理）进校园”工作，“用心用情用法”做实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全力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郭飞扬 穆晶玉

近日，新河县公安交警大队民辅警走进县直第二小学，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辅警通过寓教于乐的方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引导学生们树立安全出行意识，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切实做到安全出行、文明出行。 李世强 摄

快速响应 高速交警十分钟找回司机遗失货物

河北法治报讯 （记者 **王智勇** 通讯员 **苑耀光**）近日，高速交警邢台支队七里河大队收到威县联通分公司专程送来的一面写有“事无巨细施援手 失而复得之神速”的锦旗，对民警及时提供的帮助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表示衷心感谢与赞誉。

2月22日下午，高速交警七里河指挥中心接到乔师傅的求助电话，称当日上午11时许，其驾驶一辆载有联通专用通讯设备的轻型货车，在东吕高速运输途中不慎遗失一箱设备，价值约3万元，希望民警协助找回。因乔师傅不确定货物遗失的具体时间和位置，加之邢临路段车流量较高，找回货物的难度非常大。

七里河指挥中心执勤民警在安抚乔师傅的同时，详细询问了其相关信息，并迅速上报该大队领导。在该大队领导指挥下，执勤民警立即进行研判分析，通过信息资源和技术手段，确定了乔师傅车辆通过卡口的时间，并沿线排查。仅用10分钟便找到货物遗失的准确地点和过程。随后民警又比对途经该地点的上百台车辆数据，从而精准锁定三组拾取货物的车辆和人员信息。经沟通，三组拾取人员均将货物如数归还。这才有了开头一幕，联通公司对民警的高效服务连声夸赞。

平山检察院线上线下送法进校园

近日，平山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干警为平山第二中学师生送上开学第一堂法治教育课。

干警精准结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以“法护青春‘未’你而来”为主题，结合未成年人权利和典型案例，引导学生正确管控情绪，重点讲授了校园暴力、电信网络诈骗、个人信息泄露等方面风险防范化解思路办法，引导学生们提升规则和法律意识，增强自我防范能力。本次授课还以网络播放视频的方式，实现了对全县90余所学校共7万余名中小学生的法治教育全覆盖。

孙建敏 侯晓寒

废品堆放味难闻 警社联合解民忧

河北法治报讯 （**韩娜**）“多亏了你们警察同志，才能顺利解决这个问题，太感谢了！”近日，唐山市公安局古冶区分局林西派出所民警联合社区志愿者帮助一对聋哑老夫妻卖掉堆积发臭的废品，还了居民一个干净和谐的社区。

天气逐渐回暖，古冶林西三工房的社区群众纷纷在警民微信群反映，最近总能闻到一股难闻的气味。林西派出所民警闻讯随即开展走访调查工作。三工房基本都是一些低矮的平房，民警一进入社区，一股刺鼻气味袭来。顺着气味，他们来到一户居民家，见院里废品堆积如山、气味难闻，随即入户了解情况。原来，户主是一对聋哑老夫妻，二老以捡废品为生，因目前废品回收价格低，想等价格涨了再卖。

民警了解情况后，通过纸笔等沟通方式，耐心地为二老讲解废品堆放会引来蚊虫、容易造成火灾等危害。最终，二老同意卖掉堆积的废品。林西派出所民警联合社区志愿者共同帮助二老清理废品，保护了环境，有效维系了邻里关系的和谐。

省会长安检方联合河北省爱心公益协会

开展爱心送温暖“山村行”活动

河北法治报讯 （**杨泽龙**） 3月4日上午，石家庄市长安区人民检察院第三联合总支部与河北省爱心公益协会，组织前往赞皇县许亭镇李家庄村开展2024年爱心送温暖“山村行”活动。

长安区检察院第三联合总支部就李家庄驻村帮扶工作与河北省爱心公益协会、李家庄村“两委”开展座谈。会上，长安区检察院与河北省爱心公益协会对形成爱心送温暖活动常态化机制，持续性开展帮扶慰问活动，帮助、带动村民增收致富等提议达成共识。

长安区检察院第三联合总支部与河北省爱心公益协会为李家庄村帮扶群众送上米、面、油等慰问品，并与帮扶群众进行交流，了解其近期生活状况、家庭情况、身体情况，听取帮扶群众近期心中所想、心中所急、心中所盼，并征求了帮扶群众对驻村帮扶工作的意见，受到了帮扶群众的一致认可与肯定。

长安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下一步，该院将继续开展爱心送温暖活动，与帮扶村一道谋发展，扎实做好帮扶工作，巩固乡村振兴发展成果，努力使检察力量惠及民生。

3月5日，在国际劳动妇女节即将到来之际，怀安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到辖区柴沟堡镇，开展了以“巾帼心向党，木兰助维权”为主题的“木兰有约”法治宣讲活动。50余名妇女参加了此次活动。活动中，检察官详细解读了妇女权益保障法，并以问答形式和现场人员互动，让大家更清晰、通透地理解这部法律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大家在生活中更好地解决家庭矛盾，运用法律保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有效指引。

孟翔 武海艳 摄

“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守护老年人合法权益

□ 丁伟

群众诉求无小事，一枝一叶总关情。近年来，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将民事检察主动融入工作大局，扎实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积极探索“支持起诉+公开听证”实践，依法保障老年群体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日前，丰宁检察院民事检察办案团队在履职过程中，收到一条关于老年人追索赡养费支持起诉案件的申请。申请人刘老太年事已高且患有多种疾病，无法从事体力劳动，当前的生活起居由两个女儿照料，而其子方某有赡养能力却因多种原因未履行赡养义务，导致刘老太子女在老人赡养问题上产生纠纷。经村民委员会多次调解，刘老太子女对老人赡养事宜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刘老太向丰宁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

受理案件后，丰宁检察院干警通过询问当事人、实地走访等方式对刘老太赡养问题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丰宁检察院认为刘老太年老体弱，已丧失劳动能力，属于老年弱势群体，符合支持起诉的条件。考虑到该案系家事纠纷，为充分听取各方意见，调解家庭矛盾，丰宁检察院举办公开听证会，邀请包括妇联工作人员、基层干部代表在内的3名人民监督员参与本次听证。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基本案情，并就案件事实、法律适用、社会效果等多方面阐述支持起诉观点，听证员经过评议，结合自身从业领域工作特点发表听证意见。丰宁检察院经审查听证认为，成年子女应当履行对父母赡养、扶助和保护义务，申请人刘老太要求子女承担赡养义务的诉讼请求符合法律规定，遂作出支持起诉决定并于同日发出支持起诉意见书，依法支持刘老太通过诉讼合法维权。

最终，在丰宁检察院与法院办案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既满足了刘老太的赡养需求，又缓和了亲情关系。

社址：石家庄市红旗大街134号 邮编：050090 办公室（电传）89920168 总编室（电传）89920028 经营管理中心（广告部）89920051 发行服务（电传）89920059 2024年度定价：480元 广告经营许可证：冀工商广字（省直）第049号